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逸達生物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 「本案公開申購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該公司截至113年6月30日止累積虧損5,013,447仟元，111及112年度稅後虧損及每股淨值分別為472,638仟元、1,036,302仟元及7.71元、9.16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63-166頁)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逸達生物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逸達或該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1,800千股，其中270千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1,530千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股數及公開申購配售股數：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配售股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179仟股	1,021仟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23仟股	127仟股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174、176號4樓	45仟股	255仟股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	23仟股	127仟股
合計		270仟股	1,530仟股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76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1銷售單位為1仟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113年11月27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在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3年11月27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113年11月28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13年12月2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在申購期間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日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電話向往來證券經紀商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往來證券經紀商當面業務人員或網路申購，惟採網路申購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申購人申購時，當面或網路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商於同一次截止申購，當申購人申購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視為不合資格。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申購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3年11月28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資格。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應提供擔保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其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申購人之申購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抽籤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以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3年11月29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抽籤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抽籤地點：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合格清單，將併同不合資格清單，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受承銷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詢中籤資料。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經中籤之退還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3年12月2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系統，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中籤人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中保管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113年12月9日上午九時(實際撥入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申購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逸達生物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證券承銷商網站：元富證券(股)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6016.com.tw>)、美好證券(股)公司(<http://www.goodfinance.com>)及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rsc.com.tw>)查詢。歡迎來函附回郵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詢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tmb.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給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者，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簿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者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已繳納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者。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填寫之各項資料不正確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認購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者，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除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七)申購人應注意申購時，應於中籤通知書、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收、扣繳、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應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核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113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偉華、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其委託之機構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該公司截至113年6月30日止累積虧損5,013,447仟元，111及112年度稅後虧損及每股淨值分別為472,638仟元、1,036,302仟元及7.71元、9.16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63-166頁。  
 二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逸達或該公司)截至113年8月1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67,684,18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分為136,768,418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113年7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8,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547,684,180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計1,800千股供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規定，提撥發行股份之10%計1,800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其餘80%計14,400千股由原股東認購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股份不足一般之時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發行價格認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及股利分派

年度	每股稅後地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年	(4.85)	-	-	-	-
111年	(4.00)	-	-	-	-
112年	(8.14)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113年6月30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13年6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1,000,288仟元
113年6月30日發行在外股數	135,955仟股
113年6月30日每股帳面淨值	7.36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	113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1,303,419	915,058	1,590,631	1,335,8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36	101,155	107,816	110,570	
無形資產	155,141	140,955	126,813	119,754	
其他資產	108,131	146,845	36,184	27,232	
資產總額	1,641,427	1,304,013	1,861,444	1,593,3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4,448	129,169	470,834	500,426
	分配後	74,448	129,169	470,834	500,426
非流動負債	246,812	264,265	146,098	92,6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1,260	393,434	616,932	593,110
	分配後	321,260	393,434	616,932	59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20,167	910,579	1,244,512	1,000,288	
股本	分配前	1,179,427	1,181,699	1,358,173	1,359,552
	分配後	1,179,427	1,181,699	1,358,173	1,359,552
資本公積	分配前	3,371,573	3,423,682	4,617,396	4,645,505
	分配後	3,371,573	3,423,682	4,617,396	4,645,5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20,627)	(3,693,265)	(4,729,567)	(5,013,447)
	分配後	(3,220,627)	(3,693,265)	(4,729,567)	(5,013,447)
其他權益	(10,206)	(1,537)	(1,490)	8,678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20,167	910,579	1,244,512	1,000,288
	分配後	1,320,167	910,579	1,244,512	1,000,288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6月30日
營業收入	226,029	301,506	195,038	198,039
營業毛利	175,078	275,967	113,972	84,426
營業損益	(538,628)	(469,439)	(1,007,626)	(298,9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37	31,309	18,991	38,223
稅前損益	(527,991)	(438,130)	(988,635)	(260,775)
本期損益	(569,267)	(472,638)	(1,036,302)	(283,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6)	8,669	47	10,1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1,413)	(463,969)	(1,036,255)	(273,712)
每股虧損	(4.85)	(4.00)	(8.14)	(2.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113年7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需視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治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76元，總集資金額為新台幣1,368,000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數總額之10%，計1,800千股由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規定，提撥發行股份數總額之10%，計1,800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其餘80%計14,400千股由原股東認購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股份不足一般之時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發行價格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該公司以113年10月31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77.90元、77.90元及78.28元，取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78.28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逸達生物科技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逸達生物科技共同議定

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6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80,000,000 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莊植焜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80,000 千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